

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院必	3					開課科目及時間以開課學期為準。 群修課程至少 2 選 1。
國際關係理論	院群	3					
政治經濟學	院群	3		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學生選修非本院課程，最多採計 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二、學生修習本院其他系所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院必（群）修課程，視同本學程必（群）修學分。							
三、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29393091 分機：51111